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2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元良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搶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96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元良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邱元良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搶奪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9日晚上9時22分（起訴書誤載為20分，應予更正）許，騎乘機車前往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00○0號「昨日時光豆花店」，騎乘上開機車靠近何沛瑾，趁何沛瑾在該店座位飲食而不及防備之際，徒手搶取何沛瑾所有置放在桌面上藍色手提包1個（內含行動電源1個、桃紅色皮夾1個、身分證1張、自用小客車行車執照1張及玉山銀行信用卡1張），得手後，隨即騎乘機車逃離現場。嗣經警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高雄市○○區○○0街00號前將邱元良拘提到案，邱元良並交付上開藍色手提包1個（內含行動電源1個）、桃紅色皮夾1個（均發還何沛瑾）交警查扣，始悉上情。

二、本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元良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

01 序及審判程序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何沛瑾、陳琦沛
02 所述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03 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照片及監視器錄影
04 翻拍畫面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5 符，堪予採信。

06 四、論罪科刑

07 (一)按搶奪罪以乘人不備，不及抗拒，公然掠取其財物為成立要
08 件，與竊取者係乘人不知，以和平或秘密方法竊得其物之情
09 形，迥然有別，查搶奪罪之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掠取財物
10 者，不以直接自被害人手中奪取為限，即以和平方法取得財
11 物後，若該財物尚在被害人實力支配之下而公然持物逃跑，
12 以排除其實力支配時，仍不失為乘人不備或不及抗拒而掠取
13 財物，應成立搶奪罪，是刑法第325條第1項所稱之「搶
14 奪」，並不以直接對被害人之身體施加不法腕力，或與被害
15 人互相拉扯為必要，苟其出手攫奪財物之情形已達共見共聞
16 或不畏見聞之狀況，而不掩形聲，急遽攫取者，仍不失為搶
17 奪。查本件被告掠取之告訴人藍色手提包置於桌面上，自始
18 至終均在告訴人視線範圍內，業據告訴人及證人陳琦沛證述
19 明確，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佐。可知被告係
20 趁告訴人不及防備之際，公然出手攫奪告訴人放置在面前之
21 手提包，並不掩其奪取之行為，已達共見共聞之狀態，告訴
22 人於財物遭被告奪取之當下即已查知，故被告並非趁告訴人
23 不知，以和平或秘密方法竊得該皮夾，揆諸前揭說明，被告
24 所為，自該當於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甚明。是核被告
25 所為，係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

26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正當賺取財物，反率爾搶奪他人財
27 物，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可非難，惟念及被告犯
28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所奪取之藍色手提包（內含行動
29 電源1個）、桃紅色皮夾各1個均已返還告訴人（詳後述），
30 犯罪所生之損害已有減輕，及雖有調解意願，然因告訴人無
31 調解意願，而未能成立調解，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

01 查詢表在卷可參；兼衡被告搶得財物價值、犯罪手段、於本
02 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與經濟狀況、前科素行（詳見卷附
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4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五、沒收

06 被告所奪取之藍色手提包（內含行動電源1個）、桃紅色皮
07 夾各1個，均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及本院辦理刑
08 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09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被告所奪取之身分證、行車執照、
10 信用卡等物，雖未扣案，亦未返還、賠償告訴人，然本院審
11 酌該上開該等物品價值非高，且係作為一定資格或交易使
12 用，並無合法交易之價值，而該等物品尚可申請作廢、補
13 發，為免日後執行困難及過度耗費公益資源，認如對上開該
14 等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
15 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周容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碧玲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7 書記官 陳郁惠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5條

30 （普通搶奪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 6

- 01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 03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